

新台幣\$1,022,172,517 元。

二、院獎學金報告(陳信希委員)：詳會議資料

三、院圖書報告(曾雪峰委員)：

1. 電資學院 2016 年圖書採購經費使用情形：

系所別	2016 年預算(NT\$)	已執行金額(NT\$)	餘額(NT\$)	執行率
電機系所(FE)	100,000	114,066	-14,066	114%
資工系所(FF)	100,000	120,374	-20,374	120%
電信所(FC)	100,000	90,068	9,932	90%
光電所(FO)	100,000	90,680	9,320	91%
電子所(FS)	100,000	90,068	9,932	90%
網媒所(FM)	100,000	91,152	8,848	91%
生醫電資所(FB)	100,000	94,769	5,231	95%
總計	700,000	691,175	8,825	99%

2. 電資學院 2016 年與 2017 年期刊訂購情形：

電資學院系所別	校經費訂購期刊				院委託訂購期刊				校經費與院委託合計			
	2016 年度		2017 年度		2016 年度		2017 年度		2016 年度		2017 年度	
	種數	訂購金額(NT\$)	種數	預估金額(NT\$)	種數	訂購金額(NT\$)	種數	預估金額(NT\$)	種數	訂購金額(NT\$)	種數	預估金額(NT\$)
電信所(asfc)	11	663,828	9	622,747	7	4,270,702	5	4,498,143	95	12,547,586	81	12,777,148
電機系(asfe)	27	2,281,805	23	2,183,854								
資工系(asff)	30	2,515,005	25	2,428,929								
網媒所(asfm)	5	316,152	5	344,606								
光電所(asfo)	7	1,064,879	5	1,049,672								
電子所(asfs)	2	76,880	2	83,799								
生醫電資所	0	0	0	0								
電資學院(asfz)	6	1,358,335	7	1,565,398								
總計	88	8,276,884	76	8,279,005								

*2017 年期刊訂購金額為預估金額，以預估漲幅 9%計算。

四、院安全衛生小組報告(蔡睿哲召集人)：

一、105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環安衛代表如下：

院環安衛代表：蔡睿哲

電機系	資工系 網媒所	光電所	電信所	電子所	生醫電資所
吳肇欣	施吉昇	蔡睿哲	林坤佑	吳肇欣	林致廷

二、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環安衛會議重點節錄：

1. 請各單位於師、生間再加強宣導災害發生時要確認通報系、所辦，以即時啟動館舍疏散程序或關閉實驗室電源。
2. 依照〈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〉，日後院環安衛會議紀錄將副本轉知各系所主管及院長。
3. 學校定期每季請消防公司進行各館舍感測器的檢查，日後於檢查當日，請系、所環安衛業務承辦陪檢，並攜帶各間實驗室的鑰匙以利進入檢查；亦請系、所環安衛業務承辦提早通知各實驗室。教師研究室也可視情況列入檢查範圍。
4. 推動院內各館舍任務編組將為今後院環安衛業務重點，將先請各系所、產學中心等館舍內單位回報所屬專任人員名冊（含專任助理、博士後研究員等），以便後續編組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茲擬具「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安全技術中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該案業經 105.12.07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談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報校。(修正後要點詳附件)

提案二、

提案單位：資訊系

案由：「P440 雲端計算趨勢學分學程」擬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，檢附退場處理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1. 本學分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止由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經費而成立，合約以三年為期。
2. 本學程因合約到期自 10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，擬自 105 學年度起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第十條，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學程。

決議：通過報校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檢具電機資訊學院學術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1. 依本院學術貢獻獎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：本院應設立評審委員會...。委員會由院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。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他委員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予以聘任。
2. 院長提名：張宏鈞教授、胡振國教授、李百祺教授、吳家麟教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附件】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安全技術中心設置要點

106.01.11 本院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執行資安相關計畫，透過國際交流、產官學合作的方式，以強化數位經濟關鍵資安技術，發展前瞻資訊安全技術，特成立功能性「資訊安全技術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開發前瞻性之資訊安全技術，提升產業技術發展。
 - (二) 強化資訊安全技術佈局，推動產學技術交流及授權。
 - (三) 加強與產業需求連結，推動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，縮短學用落差。
 - (四) 整合國內外大專院校及業界資源，建構產學聯盟創新研發平台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推動中心之業務，由本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就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，薦請院長聘兼之。
- 五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。本院院長、電機工程學系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主任、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校內、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每(學)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六、本中心為推動業務，得設研究群組或相關行政分組。
- 七、本中心所需各項費用，由教育訓練、設備使用及研究計畫中編列經費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